

# 石牌信友堂崇拜講道 投影片

- 證道: 彭浩靈牧師
- 時間: 2014.06.01
- 教會電話:  
2897-7702



# 義是一種 生活方式

羅馬書3:21~26

( 新約212頁 )

敬醒禱告、見證主恩

鄭捷，你對這個人有什麼想法？

# 前情提要

- 第一章「**變**」：人將神的榮耀「變」為偶像、人將神的真實「變」為虛謊、人將神的設計「變」為背逆，所有的人都在罪的底下
- 第二章「**律法**」：人要靠行律法解決罪的問題，沒有人做的到，所有的人都在律法底下

# 宗教，在這二個層面尋找答案

- 有的宗教是盡可能的**禁止人犯罪**、禁慾、苦行、修道、出家
- 有的宗教是人**盡可能行善**、功德、聖戰、因果

# I. 解決罪的真神

- **V21**
  - 在律法之外的第三條路
  - 神主動的解決問題
- **V22**
  - 神至高的義加給人
  - 沒有分別
  - 因信的分別

# I. 解決罪的真神

- 小結：
  - 神解決人罪的問題

## II. 解決罪的方法

- **V23**
  - 重述沒有分別的罪人
- **V24**
  - 沒有代價



## II. 解決罪的方法

- v25a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**血**，藉著人的**信**，要顯明 神的**義**
- 耶穌基督是信的對象
  - 祭物代替罪、真實的死亡
  - 人的信是接受神設立的方法
  - 符合神的義、也見證了神的公平

## II. 解決罪的方法

- 25b-26 因為他用**忍耐**的心**寬容**人先時所犯的**罪**，好在今時**顯明**他的**義**，使人知道他**自己為義**，也**稱**信耶穌的人為**義**
  - 神的**公義**，不勿視人的罪、罪需要付上代價
  - 神的**慈愛**，寬容人的罪，直到神為人開一條出路
  - 出路是神的**審判**：神的公義讓神必然要審判，而神的**慈愛**是神自己承擔了審判的結果
  - 當人經歷了審判，人就**認識**、**知道了**神，重新與這位神有了**關係**、**連結**

# II. 解決罪的方法

- 小結

- 接受神設立的方法，非不犯罪、非行善
- 是經歷神的審判：有罪，死刑
- 耶穌承擔判決的結果，死在十字架上
- 接著神宣判，人進入了神的義，已經不在罪之下

# III .解決罪的結果

- v31 這樣，我們因**信**廢了**律法**嗎？斷乎不是！  
更是堅固律法。
  - 上帝絕對的義、神主動的向人啟示，用我們理解的方式，就是律法
  - 不會因為人不能夠做的完全、無法達成神公義的原則，就廢了律法
  - 律法只是神公義的縮影，是對犯罪的人最低的要求

### III .解決罪的結果

- 羅4:19-21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**信心還是不軟弱**；並且仰望 神的應許，總**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**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 神，且滿心相信 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

# III .解決罪的結果

- 亞伯拉罕的信不軟弱？

- 當神要賜亞伯拉罕得地，亞伯拉罕說：我怎麼知道
- 當神要賜福，亞伯拉罕：我的僕人要承受家業
- 漂流十年，生不出小孩，就納妾生子
- 神說撒來必生子，亞伯拉罕心裡說：根本生不出來

### III .解決罪的結果

- 羅4:19-21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**信心還是不軟弱**；並且仰望 神的應許，總**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**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 神，且滿心相信 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

# 如果信心

- 是**理想**：上帝跟本沒明確的指示
- 是**從不改變**：人的想法一直隨環境改變
- 是**言語上的宣告**：亞伯拉罕口裡說，心裡不信
- 是**知道結果**：漂流、獻祭的時候根本不知道結果



# 信心是

- **順服**：照著上帝的吩咐去
- **認識**：認識神說了必成就
- **關係**：問上帝、他聽上帝，是互動的過程
- **捨己**：當神的帶領，就放下自己的想法

# 義是一種生活方式

因為**信**進入神的義  
**起點式的信仰**

因為**行律法**稱義  
**終點式的因果論**



羅8:1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。

# 結論

- 罪是人沒辦法解決的問題
- 神要解決人沒辦法解決的罪，耶穌已經付了罪的代價，人只要接受
- 義是一種生活方式，在起點被神稱義，在走到終點的過程中，漸漸成聖，活出新人的樣式

**給還沒接受耶穌的朋友**

**你接受這位神設立的方法嗎？**

**這是一個全新生活的開始**

**你對這位神禱告**

**我相信耶穌替我付了罪的代價而死**

**我想要認識你、經歷稱義的生命**

# 因信稱義是一種生活方式

- 我們活在罪之中

- 基督徒犯罪了怎麼辦？

- 在不斷錯誤、走錯路又被領回的過程中，漸漸轉變
    - 但要盡我們所能的逃避罪的影響力，雖然我們逃不過
    - 但在過程中就會認識神、經歷神

- 犯罪了就不敢到教會、與其他弟兄姐妹分享、禱告

- 我們把上帝當成了不斷觀察、偷拍我們的警察
    - 上帝早就把你所有的、未來罰單都付了
    - 上帝尋找人，要我們活在與神的關係裡，而不是懼怕裡

# 因信稱義是一種生活方式

- 我們用行為取代信心
  - 有穩定的聚會、奉獻、服事、讀經，是個好基督徒
    - 我們用行為來定義自己
    - 神已經用極致的愛愛我們
    - 因為想要認識神、想要學像耶穌，所以我們有行動
  - 我要做什麼事討神的喜悅？
    - 來11:6 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 神的喜悅；因為到 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 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
    - 不是事情本身得神喜悅，而是因為信心、與神真實的互動與關係。

# 因信稱義是一種生活方式

- 我們用行為取代信心

- 求賜我房子，在奇岩附近，因為離教會近，有電梯，有好的景觀，最好就是奇妍晴川，一坪50萬

- 許許多多大小的決定，有多少我們真的會禱告？
    - 禱告專注在我身上，還是上帝身上？

- 今天要買空心菜還是小白菜，主啊求你指示我。

- 神點給人自由意志去決定
    - 決定的關鍵，是關係、是上帝過去明確的帶領

- 很多學生拼命的念書，為什麼要念書？

- 跟上帝的關係，讓我們享受得知知識的過程
    - 知道神創造我的特質，我裝備我的能力
    - 有一天上帝要用我的能力，使人得福

# 因信稱義是一種生活方式

- 我們教兒女行律法：恐嚇與利誘的教育
  - 不收收就不可以吃飯，不吃飯就不可以吃餅乾
    - 不是破壞原則，而是同行、關係
  - 飯很好吃，收完去吃飯，吃完可以吃好吃的餅乾哦
    - 價值觀是建立在因為得到更好？
    - 是活在追求與尋找當中，還是愛的關係中？
  - 你再不給我錢，我死給你看；媽媽養你好辛苦，你知道從出生到大學畢業花多少錢嗎？



# 因信稱義是一種生活方式

- 我們看人的行為來建立關係
  - 殺人兇手，家庭教育問題、挫折、精神異常？
    - 100%判死刑，不想請律師，覺得自己該死
    - 該死還是該救，看到的是行為，還是他沒有方向的人生？
  - 上班要打卡，遲到扣錢；面試就是能力和薪水的角力
    - 因為怕錢變少所以準時，還是因為責任準時？
    - 又或是因為關係與信任準時？

# 應用的總結

- 因信稱義，不是一個瞬間的事件，而是生活的起點
- 這個世界是因果的世界，因信稱義的生活方式，是照亮世界黑暗最有力的見證

神邀請每一個人，進入祂的義、建立愛的關係

然而，靠著**愛我們的主**

在**這一切的事**上已經得勝有餘了

因為我**深信**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

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

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，是別的受造之物

**都不能叫我們與 神的愛隔絕**

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

**羅8:37-39**